

查核意見：

壹、損益決算之查核：

一、收入事項：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原列10億9,315萬7,714元，營業外收入原列1,852萬6,234元，均予照列。

二、支出事項：

(一)本年度決算營業成本原列9億1,183萬5,976元，營業費用原列4,820萬6,699元，營業外費用原列425萬2,811元，所得稅費用原列2,505萬6,038元，均予照列。

(二)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本院業依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會決議檢討研議其核算制度，並於同年 4 月間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另據以配修「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通案性規定，及請相關主管機關修訂其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與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該廠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 2 億 835 萬 2,995 元，其中經營績效獎金經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在其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暫按員工薪資提列 2 個月考核獎金 1,965 萬 8,528 元及 2.4 個月績效獎金 2,362 萬 9,135 元。以上用人費用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依案辦理。

以上收支事項互抵後，獲本期淨利為 1 億 2,233 萬 2,424 元，予以照列。

貳、盈虧撥補之查核：

一、盈餘事項：

(一)本期淨利原列1億2,233萬2,424元，予以照列。

(二)累積盈餘原列3,963萬7,151.13元，予以照列。

二、分配事項：

(一)未分配盈餘：原列8,196萬9,575.13元，其中包括本年度決算盈餘超過預算盈餘計3,857萬4,424元，經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報請審核，減列1,000萬元，核定為7,196萬9,575.13元。

(二)官息紅利：本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1億6,196萬9,575.13元，經上述(一)項分配後，尚餘9,000萬元，悉數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1億4,818萬8,520元，予以照列。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7,536萬7,729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604萬3,637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932萬4,092元，均予照列。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1億1,356萬3,213元，包括其他負債淨減505萬7,481元，發放現金股利1億850萬5,732元，均予照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4,074萬2,422元，係減少現金之數，予以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查核：

一、資產事項：

資產總額原列 11 億 4,572 萬 2,858.06 元，包括流動資產 4 億 5,799 萬 7,832.06 元，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0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億 6,548 萬 1,202 元，無形資產 859 萬 2,315 元，其他資產 365 萬 1,509 元，均予照列。

二、負債事項：

應付款項原列 1 億 699 萬 288 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 1,000 萬元，核定為 1 億 1,699 萬 288 元。

三、權益事項：

未指撥保留盈餘原列8,196萬9,575.13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減列1,000萬元，核定為 7,196萬9,575.13元。